中银 Cheers Card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资格信用卡」)。
2.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3.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优惠。
4.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优惠，而有关优惠亦将自动取消。
5.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6.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记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7. 所有取消、退款、伪造及未志账的交易，均不会计算在签账金额内，否则优惠将会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签账内一并取消或退回。任何人士在本推广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诈成分，将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 Visa 及/或参与商户全权酌情决定。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权利直接从客户有关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适当情况下获得的优惠的价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9.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下列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参与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1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餐饮及旅游签账 10X/8X 积分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客户凭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累积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交易」)满 HK$5,000，该历月内之餐饮签账(「合资格餐饮交易」)及外币零售签账(「合资格旅游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资格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

3. 连同基本积分，每个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于推广期内之合资格餐饮交易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100,000 签账积分，透过本推广之合资格旅游交易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250,000 签账积分。合资格餐饮交易及合资格旅游交易之签账积分将合并计算，每个历月最多共可获 300,000 签账积分。

	基本积分	**额外积分**	**合共可享积分**	**每历月合资格签账金额及积分上限**
餐饮签账	HK$1=1 分	HK$1=9 分	HK$1=10 分	首 HK $10,000 合资格餐饮交易 共 100,000 签账积分
外币零售签账	HK$1=1 分	HK$1=9 分	HK$1=10 分	首 HK $25,000 合资格旅游交易 共 250,000 签账积分
总回赠积分上限				300,000 签账积分

例子 1：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客户该月总零售签账金额为$15,000，全为合资格餐饮交易，客户可获共 100,000 签账积分 (已达该历月合资格餐饮签账积分上限)。
例子 2：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客户该月总零售签账金额为$35,000，当中合资格餐饮交易占$5,000，合资格旅游交易占$30,000，客户可获共 300,000 签账积分(已达本推广该历月回赠总上限)。

4. 客户凭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累积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交易」)满 HK$5,000，该历月内之餐饮签账(「合资格餐饮交易」)及外币零售签账(「合资格旅游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资格签账可享额外 7 倍签账积分，共 8 倍签账积分。
5. 連同基本積分，每個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餐飲交易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60,000 簽賬積分，透過本推廣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旅遊交易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150,000 簽賬積分。合資格餐飲交易及合資格旅遊交易之簽賬積分將合併計算，每個曆月最多共可獲 180,000 簽賬積分。

	基本积分	**额外积分**	**合共可享积分**	**每历月合资格签账金额及积分上限**
餐饮签账	HK$1=1 分	HK$1=7 分	HK$1=8 分	首 HK $7,500 合资格餐饮交易 共 60,000 签账积分
外币零售签账	HK$1=1 分	HK$1=7 分	HK$1=8 分	首 HK $18,750 合资格旅

				游交易 共 150,000 签账积分
总回赠积分上限				180,000 签账积分

例子 3 :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客户该月总零售签账金额为$4,000，全为合资格餐饮交易。客户因未达每月累积零售签账要求，只可获基本积分共 4,000 签账积分。

6.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 (包括云闪付 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 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 (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签账之定义。
7. 合资格餐饮交易包括商户编号为餐厅/食肆之商户/机构(根据卡公司/Visa 国际组织不时界定之签账，不适用于酒店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美食广场/超级市场/百货公司/俱乐部及会所内之食肆)之签账交易。合资格餐饮交易不包括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 支付的交易。
8. 合资格旅游交易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并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9.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的商户编号厘定上述的合资格餐饮交易及合资格旅游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餐饮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餐饮交易。
11.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12. 有关奖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13.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即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4.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5.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6.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预订酒店 7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经指定 Hotels.com(「商户」)网站 https://zh.hotels.com/boccheers 以指定推广码预订同一酒店连续四晚住宿或以上(最长七晚)并即时付款可享 75 折优惠(「酒店住宿优惠」)，优惠不适用于在酒店的即场付款。
3. 本推广设每阶段名额限制，每阶段名额于香港时间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上午 10 时发放(阶段九之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详情如下：

阶段	发放时间	有效期	住宿期
阶段一	2024 年 8 月 2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31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阶段二	2024 年 9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30 日	
阶段三	2024 年 10 月 4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10 月 4 日至 31 日	
阶段四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阶段五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31 日	
阶段六	2025 年 1 月 3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31 日	
阶段七	2025 年 2 月 7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8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八	2024 年 3 月 7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31 日	
阶段九	2025 年 4 月 3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30 日	
阶段十	2025 年 5 月 2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31 日	
阶段十一	2025 年 6 月 6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30 日	

阶段十二	2025 年 7 月 4 日 上午 10 时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	

4. 酒店住宿优惠只适用于以港币经指定 Hotels.com 网站之预订，并不适用于经其他途径之预订，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旅游平台、网站或直接向酒店作出之预订。
5. 酒店住宿优惠不适用于预订香港地区及/或澳门地区的酒店、亦不适用于指定酒店集团，详情请浏览 https://zh.hotels.com/lp/b/hotel-exclusions。
6. 酒店住宿优惠不适用于全食宿及/或半食宿住宿、一房及/或多房套房、家庭及/或农场住宿、酒店式公寓、别墅及套票(包括机票及酒店/酒店及租车/酒店及餐饮套票)。
7. 酒店住宿优惠将根据客户于同一酒店预订的住宿价格计算，不包括任何税项、服务费、酒店收取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费、设施费及杂项费用)。
8. 在确认预订以后，客户如需延长入住天数，将因应入住率并以酒店之弹性房价计算其后的房费，酒店住宿优惠并不适用于延长入住天数之房费。
9. 酒店住宿优惠不可与其他折扣、会员优惠、或促销优惠同时使用。
10. 每阶段酒店住宿优惠名额 5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须视乎推广期内 Hotels.com 酒店住宿的供应。
11.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2.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3.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4.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 Hotels.com 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 Hotels.com 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 Hotels.com 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 Hotels.com 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Hotels.com 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15. 酒店住宿优惠须受 Hotels.com 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ttps://zh.hotels.com/lp/b/terms-of-service。

中银 Cheers Card 卡塔尔航空 85 折机票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资格信用卡」)。
3.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合资格信用卡经指定卡塔尔航空网站 www.qatarairways.com/boccheers 购买机票，并于进行交易时及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可享 85 折优惠 (「机票优惠」)。
4. 机票优惠只适用于以下预订日期及旅游日期：

   - 预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旅行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机票优惠只适用以下由香港出发往来指定航点：

   - 非洲：阿比赞、阿克拉、亚的斯亚贝巴、阿尔及尔、开罗、开普敦、卡萨布兰卡、达累斯萨拉姆、吉布提、恩德培、约翰内斯堡、基加利、拉各斯、罗安达、塞舌尔、马普托、内罗毕、突尼斯、温得和克、桑给巴尔
   - 美洲：亚特兰大、波士顿、芝加哥、达拉斯、休士顿、洛杉矶、迈阿密、蒙特利尔、纽约、费城、三藩市、圣保罗、西雅图、多伦多、华盛顿特区
   - 欧洲：阿姆斯特丹、安卡拉、雅典、巴库、巴塞隆拿、贝尔格莱德、柏林、伯明翰、布鲁塞尔、哥本哈根、都柏林、杜塞尔多夫、爱丁堡、法兰克福、日内瓦、汉堡、赫尔辛基、伊斯坦布尔、拉纳卡、里斯本、伦敦、里昂、马德里、曼彻斯特，米兰，莫斯科，慕尼黑，尼斯，奥斯陆，巴黎，布拉格，罗马，斯德哥尔摩、第比利斯、圣托里尼、图卢兹、乌尔扎尔、威尼斯、维也纳、华沙、埃里温、萨格勒布、苏黎世
   - 中东：阿巴、阿布扎比、阿拉木图、安曼、巴格达、埃尔比尔、吉达、马斯喀特、尼奥姆、利雅得、塔什干
   - 南亚次大陆：艾哈迈达巴德、科伦坡、德里、达卡、伊斯兰巴德、卡拉奇、加德满都、马尔代夫、孟买

6. 机票优惠只适用于商务舱 Comfort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I、D）和经济舱 Convenience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S、V、L、M、K），及商务舱 Classic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R、I）和经济舱 Classic 等级票价（仅适用于预订舱位 O、T、Q、N），并只适用于该等级（包括去程及回程）之正价机票的基本票价。
7. 机票优惠不适用于以下去程及回程的日子：

   - 去程：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 回程：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9 日

8. 机票优惠将根据客户购买的机票正价的基本价格计算，不包括任何税项、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附加费、附加费及杂项费用）。
9. 总机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燃油附加费、附加费及杂项费用）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式售价为准。
10. 机票优惠之折扣并不会反映于客户购买机票的收据上，客户使用机票优惠时需要自行查看并选择合适的折扣票价。
11. 如客户需于出发前 3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临时取消机票，将被视为缺席。客户需于预订机票时参阅相关修改、临时取消及缺席之条款及细则。
12. 机票优惠可与儿童/婴儿折扣同时使用，但不可与其他折扣、会员优惠、或促销优惠同时使用。
13. 机票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并须视乎推广期内相关预订舱位的供应。
14.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的供应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15.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式内的资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资料、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式所刊载或提供的资讯、资料、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6.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7.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卡塔尔航空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并不对个别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卡塔尔航空及/或其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卡塔尔航空及/或有关供应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卡塔尔航空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卡塔尔航空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18. 机票优惠须受卡塔尔航空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www.qatarairways.com/boccheers。

机场贵宾室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服务(「机场贵宾室服务」)只适用于由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合资格信用卡」)。
3.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主卡账户可免费使用机场贵宾室服务

2 次(没有签账要求)，服务有效期由获发日期起至下年度 12 月 31 日。

例子:

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主卡账户日期	机场贵宾室服务次数 (没有签账要求)	机场贵宾室服务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开立主卡账户可享 2 次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客户于开立主卡账户该年起其后每历年亦可免费使用机场贵宾室服务 2 次(没有签账要求) ，服务有效期由获发日期起至该年度 12 月 31 日。

例子:

机场贵宾室服务次数 (没有签账要求)	机场贵宾室服务有效期
2025 年开始获发 2 次 (2024 年开卡)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内每个季度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HK$15,000，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客户于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HK$15,000 后下一个历月起可免费使用机场贵宾室服务 2 次，服务有效期由获发日期起至下年度 12 月 31 日。

例子:

季度	累积合资格签账满 HK$15,000 之日期	机场贵宾室服务次数志入账户日期	机场贵宾室服务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合资格签账包括本地及/或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及/或现金透支交易(「合资格签账」)，但退款交易将按退款志账日期扣减。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现金存户服务金额、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礼品、换购费、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礼品送货服务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除外。
7. 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包括 INTERVALS 天际酒吧及餐厅。有关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名

单、位置、服务及设施详情，请浏览 www.plazapremiumlounge.com/zh-hk。指定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不适用于中国境外并于官网上列明「此机场贵宾室由第三方机构拥有及营运」之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及环亚优逸庭。

8. 每次使用 INTERVALS 天际酒吧及餐厅时限为 90 分钟。
9. 机场贵宾室服务次数可与附属卡客户或同行宾客共同享用，并按照实际入场使用人数扣减(合资格信用卡主卡客户、附属卡客户及同行宾客(不论成年与否)亦会计算在内)。如使用次数多于所获发而未使用的免费次数则须按次收取 HK$220。有关费用将于主卡账户内扣取。
10. 如客户未能符合相关签账要求、使用机场贵宾室服务超过指定次数或使用非指定机场贵宾室，卡公司将按次收取 HK$220，有关费用将于主卡账户内扣除。
11. 客户每日(以各机场贵宾室纪录时间为准)于同一机场贵宾候机室最多可免费享用环亚机场贵宾候机室、INTERVALS 天际酒吧及餐厅服务一次，如使用多于一次须按次收取 HK$220。有关费用将于主卡账户内扣取。
12. 客户必须遵循每个参与地点的规则及政策；且接受凭着登机证及合资格信用卡亦不一定保证能够进入该贵宾室。客户接受卡公司无权干预贵宾室的决定，包括是否批准任何客户进入贵宾室、在任何时间内获准进入/停留在贵宾室的人数、供应之设施、开放/关闭时间、客户可停留在贵宾室的时间长短、进入贵宾室所需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或贵宾室的人事安排。
13. 优惠供应视乎情况而定。

高级食府指定套餐买一送一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客户惠顾参与商户之指定套餐并以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签账可享买一送一优惠。
2. 各参与商户之推广期及优惠有所不同，有关参与餐厅的名单(「参与商户」)、套餐、预订或取消预订要求等详情请按此或参阅网页: https://www.bochk.com/dam/boccreditcard/cheers_list_SC.pdf。
3. 客户需预先订座并于订座时说明享用此优惠。除特别注明外，每台每次限用优惠 / 优惠套餐一次，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4. 客户需为食客之一及须于落单前说明享用此优惠。此优惠每次只限于一台享用。
5. 优惠只适用于堂食及指定时段内指定餐牌或单点餐牌(视乎情况) 的食品 / 饮品(如适用)，不包括一般饮品及酒类、节庆食品、茶芥、前菜、减价食品、开瓶费、切饼费、私人或公司活动、送餐、贵宾房、宴会、外卖食品、餐饮到会、10% 服务费(以一般零售价计算，除特别注明外)、特价套餐、客席厨师推广、葡萄酒晚宴、筵席婚宴、会议、宴会、优惠券、免费代客泊车、任何飞行优惠计划、会员优惠、销售商品、及私人厢房(除特别注明外)，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6.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服务、其他产品/食品及折扣。优惠不得转让，亦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折扣、会员优惠、员工优惠、礼券及现金券同时使用(特别注明除外)，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
7. 所有优惠食品 / 饮品数量有限，售完即止，优惠内容可随时作出更改。各参与商户均设优惠名额，名额有限，先到先得。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8. 小童将作一位计算，其他有关条款适用，详情请向有关参与商户查询。
9. 产品资料 / 图片 / 内容 / 价格 / 服务 / 优惠 / 食品 / 饮品及餐牌说明由有关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作参考，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中银香港及 / 或卡公司认为客户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客户将不可获享优惠。

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迎新奖赏之推广期及奖赏资格：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2.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 (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银 Chill Card (「合资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
3.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5.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 (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6)**	**额外迎新奖赏**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积分奖赏 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签账条件，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获成功发卡)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中银 Chill Card	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不适用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6.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7.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8.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9.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10.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11.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12.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13.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的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14.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15. 中银 Chill Card 之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16.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17.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18.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19.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20.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21.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22.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3.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奖赏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4.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推广期」)。
2.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3.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2)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4.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準。

5.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6.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7.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8.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9.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0.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免费人身意外险条款及细则 (附带旅游相关保障)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推广期」)。
2. 客户凭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支付交通、住宿及/或旅游套票^，您便可于旅程享有免费人身意外险#。为使您旅程更无忧，承保范围包括医疗、旅程取消及行李延误等。若于旅途中患病或遭遇意外不幸受伤，您亦可要求国际救援服务供应商提供医疗及紧急撤离援助服务，确保您及您的家人*在旅程中拥有全面的安全保障。

注：

^包括订金、旅费、机票费用、及/或交通票据。

#本保险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承保。保险计画之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集团保险的保单上所载为准。客户须受中银集团保险不时修改之服务细则及保单条款约束。

*年龄限制：持卡人及配偶 – 76 岁或以下，持卡人子女–23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

索偿及其他:

- 客户于办理索偿、要求援助或其他情况下须向中银集团保险及其服务供应单位提供个人或相关资料后，方可享用该服务。
- 有关索偿手续、保障范围、条款及不受保障专案等详情，可浏览中银集团保险网页 (https://www.bocgins.com/index.html?url=html/home/product_details.html&product=partner&productId=030205) 或致电中银集团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3187 5100 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时 50 分至下午 5 时 50 分（公众假期除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